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2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自查发现，因你公司在除杀菌纸巾外的日用品贸易业务中属于代理人，你对 2021 年度除杀菌纸巾外的日用品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更正为“净额法”，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，将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2,419.59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8月2日